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
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
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
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艾华 (浙江) 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006618901

传真: /

邮编: 314205

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金沙路 222 号 2 幢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6.6 环境质量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4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4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5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5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5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1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8190、

ZJXH(HJ)-2208191、ZJXH(HJ)-220819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222 号 2 幢，租用浙江利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平）环建[2021]010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美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1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222号2幢(中心经纬度: E121°12'01.24", N30°44'06.66")。项目东侧为帕斯诺食品(平湖)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金沙路,隔路为浙江平湖饲料加工基地;西侧为浙江新元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125米处为秦沙村居民户;北侧为农田。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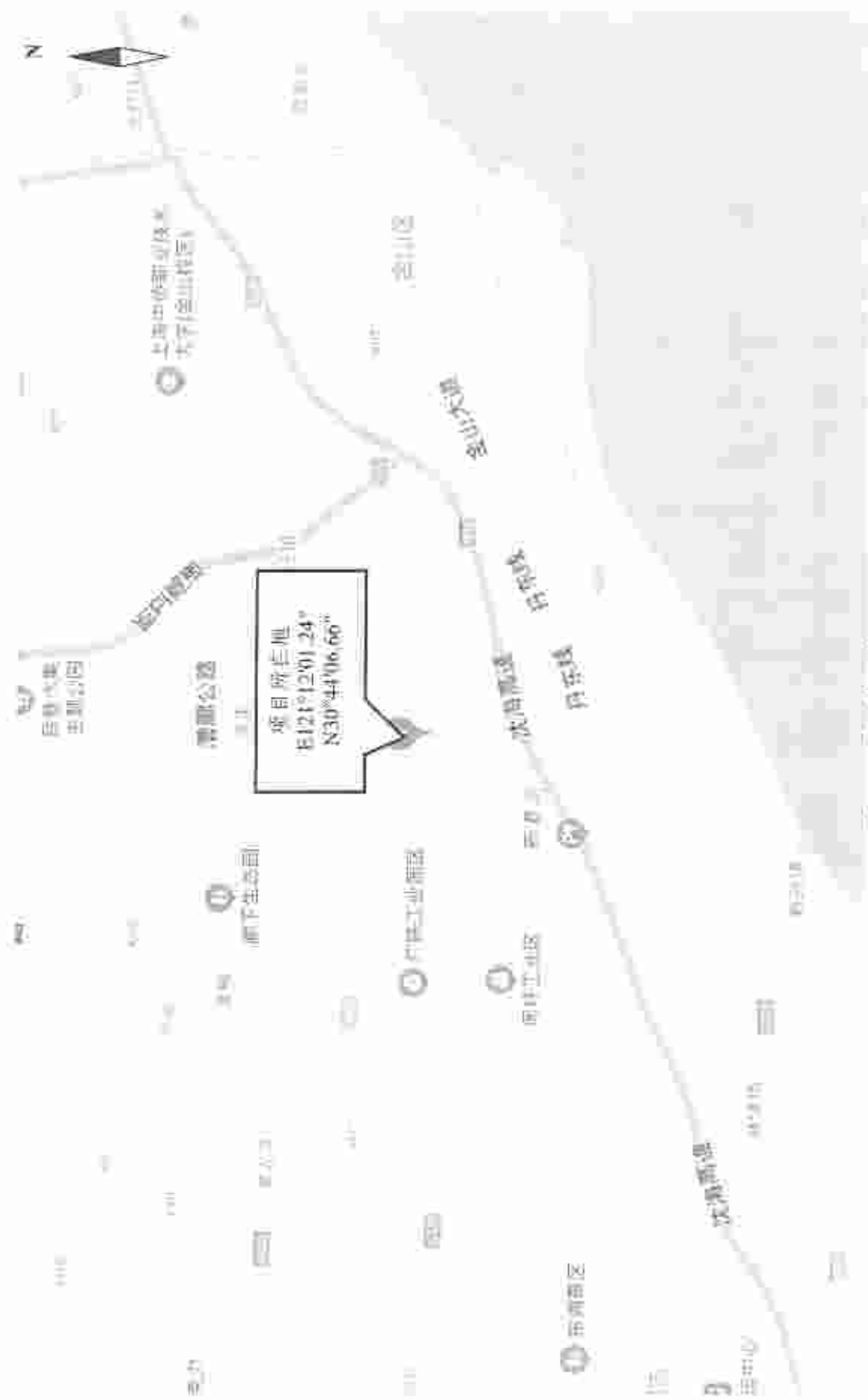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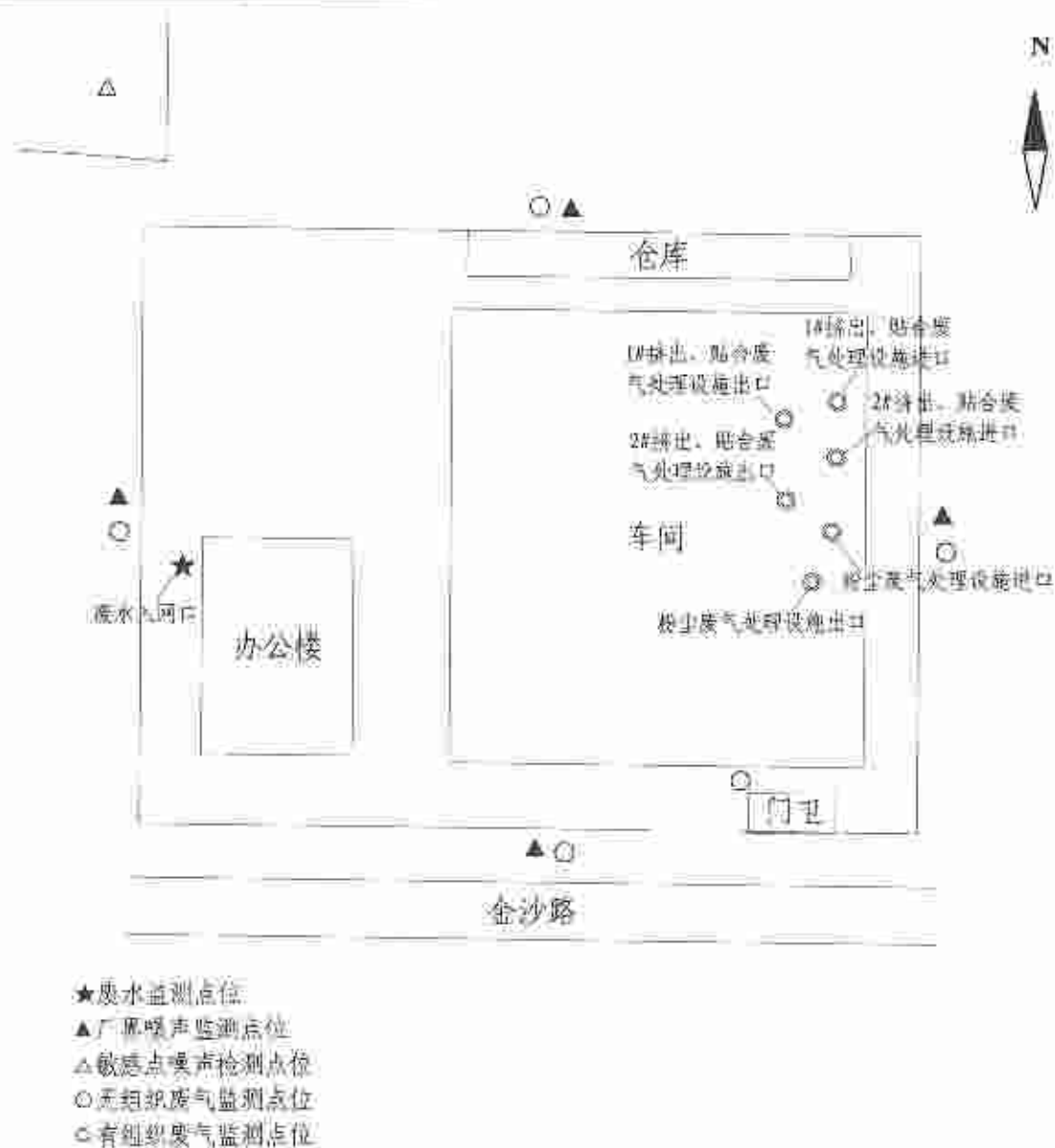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2 年 6 月~8 月实际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汽车内饰件（塑料薄膜）	2000 万件（1500 吨）	498 万件 （373.3 吨）	1992 万件 （1494 吨）
2	吸音棉	1000 万件（500 吨）	249 万件 （124.5 吨）	996 万件 （498 吨）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搅拌机	NH-1000L	5	5
2	挤出机	SJ-90	2	2
3	挤出机	SJ-110	5	5
4	双螺杆挤出机	SS-90	2	2
5	切料机	HX-500B	5	5
6	精过贴合机	/	5	5
7	冷却箱	/	5	5
8	模切机	/	5	5
9	裁断机	/	3	3
10	烘箱	101-2AB	4	4
11	拉力机	SWS-1KN	3	3
12	高低温循环机	SWS-150L	3	3
13	恒温恒湿箱	HWS-250B	2	2
14	空压机	/	2	2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t)	2022 年 6 月~8 月 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PP 粒子	80	19	76
2	PET 粒子	80	19	76
3	PVC 粒子	40	9.5	38
4	PIB	130	31	124
5	CS 树脂	30	7	28
6	环氧树脂（液）	150	36	144
7	环氧树脂（固）	30	7.2	28.8
8	重钙	180	44	176
9	轻钙	180	44	176
10	滑石粉	250	62	248
11	纳米钙	250	62	248
12	硬脂酸	35	8.5	34
13	布	30	7.1	28.4
14	离型纸	30	7.1	28.4
15	铝箔	20	4.9	19.6
16	吸音棉	505	125	500
17	机油	0.5	0.1	0.4
18	液压油	0.5	0.1	0.4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和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2 年 6 月~8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为 0.7 吨，生活用水量为 105 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 2.8 吨/年，生活用水量为 420 吨/年（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8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

簡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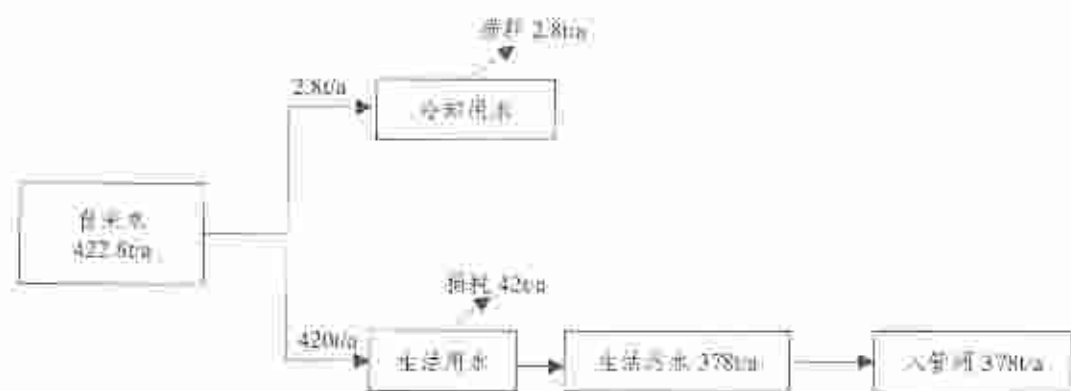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吸音棉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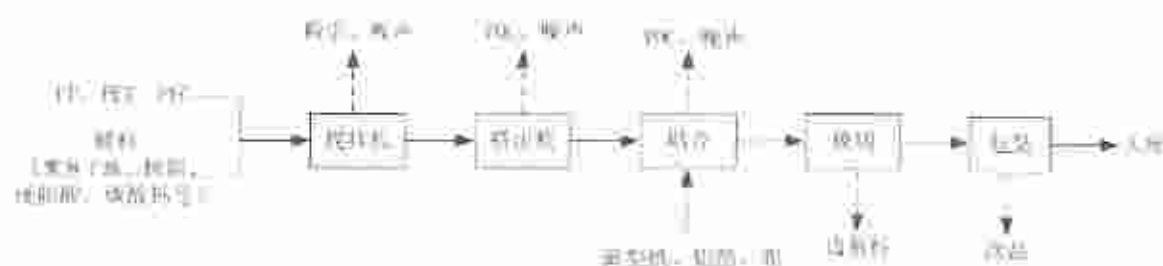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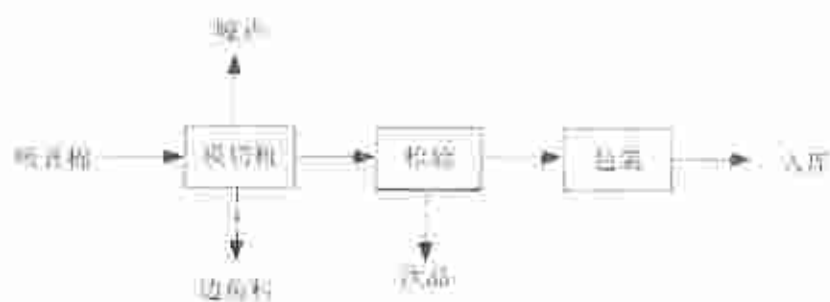


图 3-5 吸音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拌料捏合加工区和放料冷却区布置在车间最东侧，实际建设中拌料捏合加工区和放料冷却区布置在车间最北侧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未变化	不涉及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挤出-贴合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贴合废气经两套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明显降低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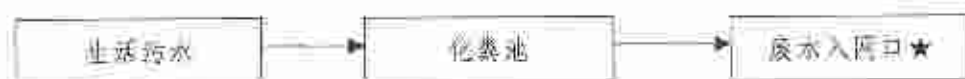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贴合废气和投料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1#挤出、贴合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25m	φ 50cm	环境
2#挤出、贴合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25m	φ 70cm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25m	φ 40c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市晋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贴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投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注：Φ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5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挤出机	7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双螺杆挤出机	2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切机	5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模切机	5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裁断机	3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输送贴合机	5	车间内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废气治理装置	2	楼顶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除尘器	1	检修	持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 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箱	废包装袋/箱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次品	废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6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废手套及抹布	废手套及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箱、废次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手套及抹布。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2 年 6 月 ~8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包装袋/箱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5t	1.1t	4.4t
2	废次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20t	4.8t	19.2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t	0.9t	3.6t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5t	0.9t	3.6t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废物	0.5t	0(暂未产生)	0
6	废油	油更换	危险废物	0.5t	0.1t	0.4t
7	废手套及抹布	检修工段	危险废物	0.2t	0.04t	0.1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袋/箱	原辅料使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用		用	用	
2	废次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国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400009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废物			
6	废油	油更换	危险废物			
7	废手套及抹布	检修工段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箱、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手套及抹布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42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雨水经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雨水口，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雨水经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雨水口，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总磷达标期间，废水入网已 pH、SS、COD _{Cr} 、氨氮(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挤出、贴合工艺：挤出车间进行封闭，以焚烧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局部排风罩。 粉碎工艺：粉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及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设排风口，出料口处与集气罩之间设置塑料布，收集的粉尘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过滤，其余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贴合工艺：挤出车间进行封闭，以焚烧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局部排风罩。 粉碎工艺：粉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及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同时设排风口，出料口处与集气罩之间设置塑料布，收集的粉尘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过滤，其余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贴合废气和投料粉尘。我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预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贴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投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广界无组织甲苯甲酚、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氟乙烷浓度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车间/厂界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氟乙烷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2#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氮乙烷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设置密封罩隔声;3、平时加强对各设备检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加强车间管理和工人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5、禁止夜间生产。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须时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废包装袋/箱、废次品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设置固废暂存库,固废分类分区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委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固废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箱、废次品均外委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经营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嘉（平）环建[2021]010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赁面积 38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挤出车间进行封闭，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_s \leq 0.038t/a$ 、烟粉尘 $\leq 0.065t/a$ ，新增的 VOC_s 、烟粉尘由新仓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
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一、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
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
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
和要求予以落实。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	---	---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25	0.915*	0.20
氯乙烯	36	25	2.85*	0.60

注：*表示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0\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烟粉尘 $\leq 0.065\text{t/a}$ ，VOC $\leq 0.038\text{t/a}$ 。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2#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北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西北侧农居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管理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191-004	HJ-220819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05	101	1.9	≤10
氨氮	19.3	30.3	1.7	≤15
总磷	0.179	0.184	1.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2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191-008	HJ-220819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98	96	1.0	≤10
氨氮	32.0	31.3	1.1	≤15
总磷	0.130	0.128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20.1	2.4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819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8	汽车内饰件(塑料基膜)	5.74 万件 (4.30 吨)/天	6.67 万件 (5.00 吨)/天	86
	吸音棉	2.86 万件 (1.44 吨)/天	3.33 万件 (1.67 吨)/天	
2022.8.9	汽车内饰件(塑料薄膜)	6.20 万件 (4.65 吨)/天	6.67 万件 (5.00 吨)/天	93
	吸音棉	3.10 万件 (1.55 吨)/天	3.33 万件 (1.67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1#挤出、贴合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2022.8.8	86.7	26.1
2022.8.9	86.7	23.8
平均值	86.7	25.0
监测日期	2#挤出、贴合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2022.8.8	95.8	50.0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隔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8.9	95.8	41.9
平均值	95.8	46.0
监测日期	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2.8.8	66.7	
2022.8.9	95.8	
平均值	81.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2.8.8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6.8	106	28.9	14	0.180	23.1
	第二次		7.0	111	30.3	12	0.188	25.1
	第三次		7.0	109	27.7	13	0.175	24.1
	第四次		6.9	105	29.3	12	0.179	23.1
	日均值 (范围)		(6.8~7.0)	108	29.1	13	0.181	23.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22.8.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1	102	29.9	12	0.132	22.1
	第二次		7.2	106	31.5	14	0.140	23.1
	第三次		7.0	100	29.6	13	0.134	21.1
	第四次		6.9	98	32.0	11	0.130	21.1
	日均值 (范围)		(6.9~7.2)	102	30.8	13	0.134	21.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BJ)-2208191。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8.8	文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E	2.4	34.2	100.6	晴
		E	2.2	38.8	100.4	晴
		E	2.1	39.7	100.3	晴
		E	2.3	38.3	100.5	晴
2022.8.9		E	2.6	33.1	100.4	晴
		E	2.9	35.6	100.3	晴
		E	3.1	38.7	100.1	晴
		E	3.0	37.5	100.1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8	氯化氢	厂界东	0.030	0.033	0.028	0.029	0.20	达标
		厂界南	<0.02	<0.02	<0.02	<0.02		
		厂界西	<0.02	<0.02	<0.02	<0.02		
		厂界北	<0.02	<0.02	<0.02	<0.02		
	氯乙烯	厂界东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厂界南	<0.08	<0.08	<0.08	<0.08		
		厂界西	<0.08	<0.08	<0.08	<0.08		
		厂界北	<0.08	<0.08	<0.08	<0.08		

	颗粒物	厂界东	0.114	0.096	0.115	0.115	1.0	达标
		厂界南	0.133	0.144	0.057	0.077		
		厂界西	0.096	0.095	0.057	0.134		
		厂界北	0.154	0.151	0.095	0.07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8	1.57	1.89	1.50	4.0	达标
		厂界南	1.24	1.69	1.88	1.35		
		厂界西	1.51	1.65	1.50	1.59		
		厂界北	1.30	1.67	1.49	1.53		
		车间外 1m	1.36	1.27	1.13	2.21	20	达标
2022.8.9	氯化氢	厂界东	0.040	0.043	0.040	0.038	0.20	达标
		厂界南	<0.02	<0.02	<0.02	<0.02		
		厂界西	0.027	0.025	0.030	0.030		
		厂界北	0.025	0.025	0.025	0.025		
	氯乙烯	厂界东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厂界南	<0.08	<0.08	<0.08	<0.08		
		厂界西	<0.08	<0.08	<0.08	<0.08		
		厂界北	<0.08	<0.08	<0.08	<0.08		
	颗粒物	厂界东	0.058	0.096	0.077	0.097	1.0	达标
		厂界南	0.058	0.154	0.116	0.116		
		厂界西	0.133	0.096	0.058	0.039		
		厂界北	0.076	0.077	0.058	0.07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21	1.63	1.60	1.97	4.0	达标
		厂界南	1.21	1.52	1.35	1.92		
		厂界西	1.52	1.79	1.32	1.99		
		厂界北	1.47	1.71	1.29	1.68		
		车间外 1m	1.62	1.35	1.34	1.35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8190。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2#挤出,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9-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8.8	1#挤出, 贴 合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6	7.26	7.63	7.45	2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5	0.01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5	11.1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2	0.023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1#挤出, 贴 合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3	1.21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26	8.30	7.81	8.4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5	0.017		0.01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6 × 10 ⁻⁵	7.96 × 10 ⁻⁵	7.49 × 10 ⁻⁵	7.80 × 10 ⁻⁵		2.85	达标	
	2#挤出, 贴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8	24.5	24.7		25m	/	/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件2000万件、吸音棉100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总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94	0.186	0.19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3.2	14.0	14.0		/	/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3	0.106	0.108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2#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5	1.16	1.19	2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8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7.58	7.58	6.86	7.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0	0.054		0.91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2 × 10 ⁻⁴	2.97 × 10 ⁻⁴	2.92 × 10 ⁻⁴	2.94 × 10 ⁻⁴		2.85	达标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3	0.003		/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2022.8.9	1#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9	7.35	7.22	7.32	2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4	0.01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2	9.76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19	0.021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	/
	1#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1	1.13	1.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07	6.95	8.31	8.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17	0.016		0.91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7 × 10 ⁻⁵	7.98 × 10 ⁻⁵	8.41 × 10 ⁻⁵	8.12 × 10 ⁻⁵		2.85	达标

艾染（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挤出、联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4.5	25.3	24.8	25m	4	4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1	0.189	0.189		4	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6	12.1	11.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82	0.090	0.086		4	4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4	4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8	<0.08		4	4
	2#挤出、联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5	1.14	1.15	2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8		4	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86	7.24	6.21	6.7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4	0.046	0.050		0.91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5 × 10 ⁻⁴	2.99 × 10 ⁻⁴	2.94 × 10 ⁻⁴	2.96 × 10 ⁻⁴		2.85	达标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5m	4	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0	0.023	0.024		4	4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4	4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8190。

表 9-7 监测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	日工作时间 (h)	产品产量 (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达标情况
2022.8.8	0.010	8	4.30	0.019	0.3	达标
2022.8.9	0.010	8	4.65	0.017	0.3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8.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5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7.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3
2022.8.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4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819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78 吨,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9	0.002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1#挤出、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02kg/h	0.0048t/a
		氯乙烯		7.96×10^{-3} kg/h	1.91×10^{-2} t/a
2	2#挤出、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kg/h	0.0192t/a
		氯乙烯		2.95×10^{-3} kg/h	7.08×10^{-3} t/a
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00h	0.001kg/h	0.001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投料时间按 1000h 计。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₁ (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计)、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25 吨/年、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₁0.038 吨/年,烟粉尘 0.06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2022.8.8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9.4
2022.8.9	西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6.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8192。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平）环建[2021]01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箱、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手套及抹布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挤出,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2#挤出,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箱、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手套及抹布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₂(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计)、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25 吨/年、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₂0.038 吨/年,烟粉尘 0.06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市）环建（2021）07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2-330482-07-02-826843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222 号 2 幢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建研类，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经会签环评意见和本项目行政办公会参
加公文意见反馈意见，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

三、项目必须实施环评分类、环评分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
体系，设置废水排放口，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9-2013）。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
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排尘车间进行封闭，提升机进料
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筒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
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内建设应设置噪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
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隔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按照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固废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应设置防风防尘设施,做好危险废物入场、存放、转移等工作。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text{COD}_\text{Cr} < 0.378\text{t/a}$, 粉尘量 $< 0.065\text{t/a}$, 新增的 COD_Cr , 粉尘量出新台值平衡。

八、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措施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安全、卫生、产业政策等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总额项目地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动,其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请单位在本地固定污染源产排污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网站(<http://permis.mee.gov.cn/permis/Ea1>)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形成生成排污登记表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一、本批复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单位在项目实施、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政策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予以落实。



抄送

局(室)局、局(室)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51330482MA2CX0ZY01W

排污单位名称: 义乌市新达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在浦北沙路222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30482MA2CX0ZY01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续登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有效期: 2021年09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的义务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管理义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三) 排污单位在有效期内,应当依法合规,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生产,应当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四)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履行排污许可义务。

(五) 排污单位在生产设施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下,应当依法履行排污许可义务,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六) 排污单位在有效期内应当依法履行排污许可义务,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更多服务,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网站或APP

附件 3:

2022 年 6 月~8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吨	备注
1	大亚石蜡油 (亚斯帝油)	379 (吨)	499 (372.5)	
2	煤油	274 (吨)	246 (258.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1000/2000	5	
2	烘干机	25-30	2	
3	筛分机	50-100	2	
4	圆锥破碎机	SS-400	2	
5	包装机	HT-1000H	4	
6	磨粉机		4	
7	包装机		5	
8	包装机		6	
9	包装机		7	
10	包装机	HT-2000	12	
11	包装机	HT-1000	3	
12	包装机	AW-2000	4	
13	包装机	HT-2000	2	
14	包装机		2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6月~8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理论消耗量	备注
1	PP 粒子		kg	110	
2	PEB 粒子		kg	110	
3	PVC 粒子		kg	125	
4	PIB		kg	11	
5	CS 树脂		kg	7	
6	二甲基硅油 (301)		kg	36	
7	苯基硅油 (301)		kg	72	
8	重油		kg	44	
9	轻油		kg	44	
10	花岗岩		m ²	62	
11	亚克力		m ²	62	
12	保护膜		m ²	64	
13	油		kg	7.5	
14	聚丙烯		kg	7.1	
15	聚乙烯		kg	4.0	
16	尼龙料		kg	125	
17	机油		kg	10	
18	液压油		kg	0.1	
19					
20					

2022年6月~8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1	废包装材料	1.5	
12	废油类	1.88	
13	废渣类	0.6	
14	废金属材料	0.0	
15	废塑料类	0.0	
16	废渣	0.0	
17	废金属类	0.0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基地有限公司（湛江市徐闻县 2000 亩）项目（湛海渔 1000 吨冷藏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湛江）湛江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2022.8.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生产工况	生产设施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设施运转
2022.8.8	海水淡化处理系统	5.54 万吨(16.70 吨/天)	6.07 万吨(18.00 吨/天)	95%
	海水淡化处理系统	2.08 万吨(1.42 吨/天)	2.28 万吨(1.62 吨/天)	
2022.8.8	海水淡化处理系统	6.20 万吨(4.85 吨/天)	6.07 万吨(18.00 吨/天)	95%
	海水淡化处理系统	8.10 万吨(1.55 吨/天)	8.33 万吨(1.67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			

2022年b月-x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灌溉用水	4.7	
生活用水	10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均外委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风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政府 環境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委託处置合同（示范）

合同编号：060-02022-0200

甲方：中央研究院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台中市，111111

电话：+886-9130000000000000

电子邮件：info@taiwan.com

乙方负责人：张三

乙方地址：

电话：0912-05602000

乙方：台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台中市，111111

电话：+886-9130000000000000

电子邮件：info@taiwan.com

乙方负责人：张三

乙方地址：

电话：0912-05602000

乙方：

乙方：台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台中市，111111

电话：+886-9130000000000000

电子邮件：info@taiwan.com

乙方负责人：张三

乙方地址：

电话：0912-05602000

附件：1. 合同附件

2.

附件：2. 合同附件

3.

附件：3. 合同附件

4.

附件：4. 合同附件

5.

附件：5. 合同附件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2.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3.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



11.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商品, 售价为 100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 16 万元。该批商品的成本为 80 万元。甲公司已于当日发出商品, 货款尚未收到。不考虑其他因素, 甲公司销售该批商品应确认的收入为 () 万元。

[illegible]

2000 10 18 11:11:11

1991年12月10日，在《人民日报》第1版刊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决定》。这是继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又一个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文件。《决定》指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决定》还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知识分子的地位、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加强知识分子的教育和培训等。这些措施旨在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theta_1 = 1$ 在 $\theta_2 = 0$ 时, 方程 (1) 的解 $\theta = 1$ 是 θ_1 的解, 且 $\theta_1 = 1$ 是 $\theta_2 = 0$ 的解, 因此 $\theta_1 = 1$ 是方程 (1) 的解.

[illegible][illegible]四、服務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后处理结果方法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数量：() 3. 服务价格：() 4. 委托后处理结果方法：()

上 北京海印图书公司 售 北京上海昆明昆明图书公司 售 昆明
昆明图书公司 售 昆明图书公司 售 昆明图书公司 售 昆明图书公司 售

三、在下列各题中，指出下列命题的真假，并说明理由。

三、《说文解字》“九”部字考索(附述及考), 一版, 80页, 1983年12月, 北京, 中华书局。

[illegible]

宜兴水务

在低能时, 取式(10)中 $\hat{H}_0$ 在低能时取非相对论的动能 $\hat{H}_0 = \frac{1}{2}mv^2$, 可得非相对论的薛定谔方程, 其解为平面波, 于是有

● 此題考查對「三」的用法。三，表示從整體中抽出部分，即「三」與「一」相照應，「三」指「三條」，「一」指「一條」。故「三」與「一」相照應，「三」指「三條」，「一」指「一條」。故「三」與「一」相照應，「三」指「三條」，「一」指「一條」。

[illegible]

3) 討論(三)：如何有效管理時間？

76. 117 425 200.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nodes on the accuracy of the proposed algorithm.

II. $\times_{\mathbb{Q}} \mathbb{Q}_p$ (I.2.11) (I.2.12) (I.2.13)

DOI: 10.1002/for

五、某方性建築其他事項

1. 如果 $\lim_{n \rightarrow \infty} a_n = A$ 且 $\lim_{n \rightarrow \infty} b_n = B$, 那么 $\lim_{n \rightarrow \infty} (a_n + b_n) = A + B$.

DOI: 10.1002/anie.201100000

1. 本例中的函数 sum 在 sum 函数中定义， sum 函数在 sum 函数中调用， sum 函数在 sum 函数中调用， sum 函数在 sum 函数中调用。

[illegible]
$$\frac{d}{dt} \left(\frac{1}{\rho} \right) = - \frac{1}{\rho^2} \frac{d\rho}{dt}$$



且，根据《水利部关于全面实行水利行业信用评价》，水利行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水利行业信用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级为信用评价最高等级，D级为信用评价最低等级。

六、其他条款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惠兴水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Hui Xing 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Co., Ltd.

-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的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并于合同期满后依法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签订。

甲方: 惠兴水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章):

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1日

乙方: 惠州(新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章):

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1日

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生产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类型,亦表示出该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监管部门和当地群众等,例如:水污染和化学品。

2. 在线监测装置

针对企业主要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素)。

3. 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其他环保要求主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进行现场检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在检测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该方案,浙江清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样品管理程序。主要项目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接管执行《GB18466-2005,SS标准在接管处》(接管处)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以《工业废水排放》(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87-2013》表1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综合废气排放浓度(小时)主要指标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优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015)表A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及排放速率均优于《工业废水排放》(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87-2013》表1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接管处)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以《工业废水排放》(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87-2013》表1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主要指标总声压级(等效)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氨化氮、总磷排放标准及排放速率均优于《工业废水排放》(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87-2013》表1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接管处)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以《工业废水排放》(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87-2013》表1工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主要指标总声压级(等效)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厂界)主要指标总声压级(等效)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无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位于公司设置

5、本项目主要排放指标主要为CO₂、NH₃-N、VOCs、林产品油、林林醛。本项目主要排放CO₂排放量为0.0000t/a、NH₃-N排放量为0.0000t/a、VOCs排放量为0.0000t/a、林林醛排放量为0.0000t/a。以上排放指标均符合《CO₂、NH₃-N、VOCs、林林醛、林林醛》（GB16295-2014）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书的预测结果，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书的预测结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书的预测结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书的预测结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后续要求和意见

- 1、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符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 2、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符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 3、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符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 4、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符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八、接收人意见

接收人意见如下：

接收人意见：

17

马海峰

王振

2022年10月12日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
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嘉兴市普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222号2幢,租用浙江利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3800平方米,设计年产汽车内饰件2000万件、吸音棉10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1]010 号文予以审批通过。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330482MA2CXP2Y01001W。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中要求拌料捏合加工区和胶料冷却区布置在车间最东侧，实际建设中拌料捏合加工区和胶料冷却区布置在车间最北侧，平面布局调整前后相比，敏感保护目标没有变化。

环评中要求挤出、贴合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贴合废气经两套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要求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

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 1#挤出、贴合废气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 2#挤出、贴合废气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箱、废次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手套及抹布。废包装袋/箱、废次品外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挤出、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废包装袋/箱、废次品外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_s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0.019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002t/a、 VOC_s 排放量为0.02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t/a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_s 0.038t/a、颗粒物 0.06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
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 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贴合废气和投料粉尘。我公司委托嘉兴市晋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贴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投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42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2000 万件、吸音棉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

生态环境局（平湖）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平）环建[2021]010号）。

2022年8月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9月29日，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嘉兴市晋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2000万件、吸音棉100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艾华

《（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2MA2CXP2Y01001W），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包括有嘉兴等14个城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烟粉尘需进行1:2比例削减。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